

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个人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污染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污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路面污染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的）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

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针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烧烤工具的长度在 0.5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烧烤工具的长度在 0.5 米以上 1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阻挠执法的；或烧烤工具的长度在 1 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下罚款。

2. 针对经营性违法行为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烧烤工具的长度在 0.5 米以下

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烧烤工具的长度在 0.5 米以上 1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阻挠执法的；或烧烤工具的长度在 1 米以上的；或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七、《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

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市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拒不改正，对市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未对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门前，不得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不得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不得将废水倾倒入门前树木、花草上，不得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责任人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九、《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

（二）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

（三）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

（四）乱扔动物尸体；

（五）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面积在 0.5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面积在 0.5 平方米以上，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2.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市政工程建设、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监督。”

3.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且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平顶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依据

1.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二)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

3.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移动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

偿。

2. 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拆除灯光设施，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拆除灯光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拆除灯光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封闭环境卫生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